

广东省总工会

关于开展劳模信息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，省级产业工会，省直机关工会及相关单位劳模管理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劳模服务管理工作，省总工会决定对我省劳动模范的相关情况进行一次摸底调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底调查对象

- 全国及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（含享受全国、省劳模待遇者）；
- 全国及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（含即时表彰和竞赛授予）；
- 部级劳动模范及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者；
- 省先进集体、全国及省五一劳动奖状及工人先锋号。

此次摸底调查不仅限于在世劳模，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从1950年开始，省劳模、先进工作者和省先进集体从1955年开始，全国五一劳动奖从1985年开始，省五一劳动奖从1992年开始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1. 基本信息：个人要核实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，集体要核实单位名称、负责人等相关信息。

2. 调查对象现状：个人要核实在职、离退休、失联、过世等状态，单位要核实是否已自然消亡。在摸底调查过程中，

要着重核实个人是否存在违纪违法等符合撤销荣誉称号的情况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6-7 月份，各级工会开展摸底调查摸底工作，组织基层单位、劳模填写《劳模信息摸底调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于 7 月 20 日前将汇总表发送至经工部邮箱，文件名为“xx 市（单位）劳模信息摸底调查汇总表”，不用上报纸质材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对劳模现状进行摸底调查是做好劳模服务、管理工作，推动解决劳模生活困难的前提和基础。各级工会要把摸底调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领导、认真部署，落实责任、扎实开展。要集中力量，深入基层、深入劳模家庭，保证摸底调查工作的质量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认真实施。各单位要层层分解落实任务，充分调动基层单位和劳模的积极性，采取电话访问、走访看望等方式，点面结合，详实掌握第一手资料，确保摸底调查结果全面、准确、详细，不漏人、不漏项。

（三）健全档案，完善管理。要通过摸底调查，进一步健全省部级以上劳模档案，及时在平台填报、修改劳模最新信息，实现劳模管理网络化、信息化，动态掌握劳模的工作、生活和困难情况。

联系人：尚晶晶、陈楚婷 020-83871419、86153305

电子邮箱：szgh_jjgzb@gd.gov.cn

广东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

2022年6月16日

